

田林县住房制度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7 年政府投资公共租赁住房配套基础设施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GXBSZC2017-J2-0032-JL

采购人：田林县住房制度改革委员会办公室（盖单位章）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建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2
第二章 竞标须知	5
竞标须知前附表.....	5
1.项目说明.....	7
2.资金情况.....	7
3.竞标费用.....	7
4.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	7
5.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解释.....	8
6.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	8
7.竞标报价及控制价.....	8
8.竞标文件的语言.....	11
9.竞标文件的组成.....	11
10.竞标有效期.....	12
11.竞标保证金.....	12
12.竞标预备.....	13
13.竞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3
14.竞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3
15.竞标文件的装订、密封、标志与提交.....	13
16.竞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4
17. 竞标.....	14
18.谈判内容的保密.....	15
19.竞标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15
20.竞标人资格审查.....	15
21.竞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15
22. 谈判.....	16
23.成交公告.....	17
24.成交通知书.....	17
25.合同签订.....	17
26.履约保证金.....	17
27.无效竞标.....	18
28.投诉.....	18
29.质疑及投诉的书面要求.....	18
30.代理服务费.....	18
31.解释权.....	19
第三章 合同格式	20
一、协议书.....	22
二、专用条款.....	24
三、通用条款.....	33
第四章 图纸	36
第五章 技术规范	37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报价说明	38
第七章 竞标文件格式	39
资格审查部分.....	39
商务部分.....	52
技术部分.....	56
第八章 评标办法	67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广西建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田林县住房制度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7 年政府投资公共租赁住房配套基础设施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规定，我公司受田林县住房制度改革委员会办公室委托，就田林县住房制度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7 年政府投资公共租赁住房配套基础设施项目进行国内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竞标人前来竞标。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项目名称：田林县住房制度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7 年政府投资公共租赁住房配套基础设施项目

二、项目编号：GXBSZC2017-J2-0032-JL

三、资金来源：中央资金

四、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五、采购项目的名称、数量、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1、田林县百乐乡龙车中心校公共租赁住房基础设施工程；

2、田林县非遗展演中心公共租赁住房基础设施工程；

3、田林县浪平乡平山中心校公共租赁住房基础设施工程；

4、田林县浪平乡中心校公共租赁住房基础设施工程；

5、田林县利周乡政府公共租赁住房基础设施工程；

6、田林县潞城乡十二桥小学公共租赁住房基础设施工程。（具体内容及各项技术指标以施工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本项目的采购预算价：¥1998755.15 元

六、竞标人资格要求：

1、具有国内独立法人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含叁级），并具备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2、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含贰级）及以上有效的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且无其他在建项目。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七、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发售：

1、发售时间：2017 年 11 月 日至 2017 年 11 月 日（上午 8:30-12:00；下午 14:30-17:30（正常工作时间））。

2、发售地点：广西建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百色分公司（百色市右江区那毕大道 12 号环球商业中心右塔 1101 室）。

3、售 价：竞争性谈判文件每本 250 元（竞争性谈判文件不提供电子版，不含图纸及技术资料），竞争性谈判文件及图纸资料售后不退。

凡有意参加竞标，并符合上述条件的竞标人，须由竞标人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携带如下材料前
广西建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来报名并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及图纸资料：

(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明确委托权限及时间);(2)、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开具的介绍信原件;(3)、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有效的“税务登记证”副本,有效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或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4)、有效的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委托报名时提供复印件);(6)、拟投入本工程项目经理的注册建造师资格证书(要求为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贰级(含贰级)及以上执业资格,注册单位为竞标人单位)、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职称证复印件、身份证、在竞标单位缴纳 2017 年 7-10 月份养老保险的缴纳手册或社保出具的相关证明原件;(7)、由人民检察院在本项目竞标公告报名期间内出具的竞标单位、法定代表人及拟投入本工程项目经理无行贿犯罪记录证明原件;(8)、竞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9)、税务机关出具竞标人近三个月纳税证明或盖有税务局公章的近三个月纳税申报表;(10)、竞标人 2016 年度的财务会计报表或经评审的财务会计审计报告(提供复印件盖章,新成立单位如实提供);(11)法定代表人有效的缴纳社保证明。

以上资料核验原件收复印件一份(单位介绍信、授权委托书、无行贿犯罪记录证明收原件,复印件均指彩色扫描或彩色复印件,复印件要加盖公章)。

八、竞标保证金：

竞标保证金为(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00 元)。

竞标人应于竞标截止时间前将竞标保证金从竞标人基本账户以转账、电汇形式转入招标代理机构以下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建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南宁市琅东支行

银行账号：8000 7529 4800 010

九、竞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竞标人应于 2017 年 11 月 日 时 分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交到田林县建设工程交易中心(田林县住建局四楼)，由采购代理公司的工作人员签收，逾期送达或未密封的竞标文件将被拒收或无效投标处理。

十、谈判时间及地点：

本次谈判将于 2017 年 11 月 日 时 分田林县建设工程交易中心(田林县住建局四楼)谈判。

十一、网上查询地址：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c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www.gxzfcg.gov.cn>)。

十二、联系方式：

采购人：田林县住房制度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联系人：蒙主任

联系电话：13977612561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建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浩霖

联系电话：13677763770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百色市右江区那毕大道 12 号环球商业中心右塔 1101 室

政府采购行政监管及投诉受理部门：田林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0776-7215056

田林县建设工程招投标管理站

联系电话：0776-7210996

采购单位：田林县住房制度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招标代理机构：广西建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17 年 11 月 日

第二章 竞标须知

竞标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1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田林县住房制度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7 年政府投资公共租赁住房配套基础设施项目 项目编号：GXBSZC2017-J2-0032-JL
1.1	建设地点	田林县范围内
1.1	设计单位	广西广胜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1.1	质量标准	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1.1	采购范围	1、田林县百乐乡龙车中心校公共租赁住房基础设施工程； 2、田林县非遗展演中心公共租赁住房基础设施工程； 3、田林县浪平乡平山中心校公共租赁住房基础设施工程； 4、田林县浪平乡中心校公共租赁住房基础设施工程； 5、田林县利周乡政府公共租赁住房基础设施工程； 6、田林县潞城乡十二桥小学公共租赁住房基础设施工程。（具体内容及各项技术指标以施工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1.1	工期要求	工期： <u>30</u> 日历天
1.3	竞标人资格要求	1、具有国内独立法人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以上资质（含叁级），并具备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2、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含贰级）以上有效的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且无其他在建项目。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7.1	报价方式	工程量清单报价（清单计价法）
10.1	竞标有效期	竞标截止之日后 <u>60</u> 日历天

11.1	竞标保证金	<p>竞标保证金为（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00 元)</p> <p>竞标人应于竞标截止时间前将竞标保证金从竞标人基本账户以转账、电汇形式转入招标代理机构以下账户</p> <p>开户名称：广西建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南宁市琅东支行</p> <p>银行账号：8000 7529 4800 010</p> <p>竞标人应于竞标截止前将竞标保证金交到以上账户，并将交款凭证复印件装订到竞标文件中，若竞标截止时间前指定账户上未收到竞标人的竞标保证金，其竞标失效</p> <p>竞标保证金转账单上须注明项目编号。</p>
11.2	履约担保	<p>履约担保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p> <p>履约担保的金额：成交金额的 5% ；</p> <p>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交到田林县住房制度改革委员会办公室指定帐户，否则不予以签订合同。</p> <p>交纳时请写明所说竞标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如未按规定写明或填写错误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负), 否则, 不予领取成交通知书。</p>
12.1	现场勘查	竞标人自行现场勘查
13.1	竞标文件份数	壹份正本，肆份副本
14.1	竞标文件提交地点及截止时间	<p>收件人：广西建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p>截标时间：2017 年 11 月 日 时 分</p> <p>截标地点：田林县建设工程交易中心（田林县住建局四楼）</p>
17.1	开标时间及开标地点	<p>开标时间：2017 年 11 月 日 时 分截标后</p> <p>开标地点：田林县建设工程交易中心（田林县住建局四楼）</p>

20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22	评标办法	合理低价法
	联系人	采购人单位联系人：蒙主任 联系电话：13977612561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王浩霖 电话：13677763770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有关精神，约定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支付标准按照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收费标准执行。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要求	要求如实反映以前的工资支付情况，并特别注明至投标截止之日止，是否存在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的行为；承诺在成交后按成交金额的 2%且不多于 80 万元的金额存缴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到指定账户；承诺竞标人承建的项目中一旦出现拖欠农民工和工人工资情况，可由相关部门从其交纳的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中先予划支。

1. 项目说明

1.1 工程综合说明见竞标须知“竞标须知前附表”。

具体内容以项目施工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1.2 上述工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现通过竞争性谈判来择优选定施工单位。

1.3 竞标人资格要求：符合竞标须知前附表规定。

2. 资金情况

2.1 资金来源：中央资金，并将部分资金用于本项目合同项下的合格支付。

2.2 资金到位及落实情况：已落实。

3. 竞标费用

竞标人准备和参加竞标活动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自理，不管竞标结果如何，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4.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

4.1 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章 竞标须知

第三章 合同格式

第四章 图纸

第五章 技术规范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报价说明

第七章 竞标文件格式

第八章 评标办法

根据本章第 5 条、第 6 条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谈判文件组成部分。

4.2 竞标人应认真审阅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所有的竞标须知、合同格式、技术规范和图纸。如果竞标人编制的竞标文件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实质上不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其竞标文件将作无效竞标处理。

5.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解释

竞标人在收到竞争性谈判文件后，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后当日内，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文字、电传、传真、电报等，下同）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予以解答，答复将送给所有获得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竞标人。

6.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

6.1 在竞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可以补充通知的方式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修改，这种修改可能是采购人作出的也可能是为了解答竞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

6.2 补充通知将以书面形式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核准后，作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竞标人起约束作用。

6.3 为了使竞标人有充足的时间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全部做出响应，并编出有质量的竞标文件，采购人必须在竞标截止 3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得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竞标人。

6.4 如果竞争性谈判文件原定的编制竞标文件的时间没有考虑因竞争性谈判文件修改而引起竞标文件修改所必须的时间，采购人可酌情延长提交竞标文件的截止日期。

7. 竞标报价及控制价

7.1 本项目竞标报价采用工程量清单报价。

7.1.1 本项目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竞标报价为竞标人在竞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

7.1.2 竞标人所填报的各项基价中的各种材料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价格变化因素而变动（工程变更、政策性调整除外），竞标人在报综合单价时应考虑各种风险因素和自己的承受能力。

7.1.3 因设计变更引起工程项目、工程量变化的，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1)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2)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则有定额的套定额计算（土石方除外），并乘以下浮系数（成交价/经相关部门审定的工程采购控制价）计算，其中材料价格有信息价的按施工期间的信

息价进行计算，无信息价和无定额可套的，经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三方签证，以田林县审计局审计结果为准；新增项目的单价必须经田林县财政部门审定。

7.1.4 竞标人应认真填写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所有各细目的单价和合价，填写时应注意：

(1)有工程数量的项目应报单价和合价；

(2)无工程数量的项目不报价；

(3)除非采购人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予以修改，竞标人应按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填报单价和合价。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竞标人未填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在实施后，采购人将不予以支付，并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承包人必须按监理工程师的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细目，但不能得到支付与结算。

7.1.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所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应认为已包括完成本项目的全部项目。凡设计图纸已指明的工程或图纸所示的附属工程、相关工程、衔接与后续工程所需的费用，竞标人应计入相关项目的单价中。

7.1.6 承包人的临时占地（含预制厂、料厂、拌和站、借弃土场、项目部驻地等）租用费（含拆迁补偿）、临时用地的环保、恢复及所有临时性占地的青苗补偿及地面附着物发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由于承包人原因引起工期延长造成承包人临时占地的租用费增加由承包人负责。以上费用在竞标价中自行考虑。

7.1.7 竞标人在报价中所报的单价和合价，以及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价格均包括完成该工程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技术措施费、大型机械进出场费、风险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所有费用。

7.1.8（如有）发包人不提供取土点、弃土点，土石方单价包含但不限于以下费用：

(1)有关土石方挖、填、弃（含超运）等一切作业的费用；

(2)取、弃土场的租用、青苗补偿、场地的恢复、平整、压实、检测等一切作业的费用；

(3)土石方作业的其他费用，含政府临时性管制政策影响因素而发生的费用，如城乡清洁工程管理要求等因素；

(4)土石方单价按市场报价。

土石方单价以综合单价包干，运距由竞标人按所能承受能力自行考虑。结算时不对运距进行费用签证。

7.1.9 承包人承建本项目所需的水电报装（含设备的购买、安装、维修、使用、拆除、维护及场地租用、恢复等一切与此相关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以上费用在竞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7.1.10 工程量清单中涉及混凝土的细目，竞标人应综合考虑现行地方政府有关规定，自行报价。

7.1.11 竞标人在进行工程量清单竞标时，应按照采购人的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竞标人对自己所填写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数量负责。评标中，如项目编码与项目名称、项目特征不一致，以项目编码为准；如项目编码与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数量无法一一对应，该清单项目作废，该

清单项目的费用视为包含在其他清单中。

7.1.13 竞标人不得采用总价优惠、总价百分比优惠或以报价调整函的方式进行竞标报价，其优惠应直接体现在各项竞标报价的单价中，竞标函中的报价必须与工程量清单汇总表一致，否则作无效竞标处理。

7.1.14 因施工产生的污水、废水、建筑垃圾以及噪音扰民等的处置由承包人负责，相关费用结合工程量清单综合考虑。

7.1.15 竞标人可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由竞标人自行考虑主要材料价格涨跌的风险。因征地拆迁影响及重大设计变更等建设单位原因，在竞标后延迟开工或中途停建重新复工的施工工期内，按有关政府规定执行。

7.1.16 竞标人应充分考虑沿路单位及过路车辆、行人的交通疏导问题，因交通管理导致的费用由竞标人自行承担。

7.2 计算依据：

7.2.1 (1) 定额人工工资单价和费用额定有关费率按桂建标字（2013）3 号调整；（2）《建筑工程定额》（2013 年版）；（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GB50500-2013）；（6）材料价格的调整按《百色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17 年第 4 期田林县信息价，信息价没有的按现行市场价询价。

7.2.2 根据桂政发【2012】42 号文件规定，竞标报价中不含劳动保险费。

7.2.3 工程措施项目中的安全施工费、文明施工费、环境保护费、临时设施费，按桂建质[2006]22 号文规定的规费标准计取执行，不进行竞标采购竞争，否则作无效竞标处理。该四项费用经检查考核符合要求后，每月支付一次，但总价不得超出该四项费用的总费用。

7.2.4 竞标人工程量清单中原有项目的工程量结算无论增减多少，均按原单价支付，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的指令进行施工，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否则将视为违约，竞标人必须在报价中充分考虑由工程量变化带来的风险。

7.2.5 人工工资调整按桂建标字（2015）5 号文，工伤保险费按桂建管[2008]37 号文执行。建设工程检验试验费和检验试验配合费按桂建标[2009]7 号文计取。检验试验费和检验试验配合费若竞标人不按桂建标[2009]7 号文规定的计费标准报价或少报价、零报价的，工程结算时超过报价部分的及零报价的不给予计算。

7.2.6 本项目的竞标报价不准使用报价调整函、竞标函中的报价必须与工程量清单汇总表一致，否则作无效竞标处理。

7.3 上限控制价的公布和修改。

7.3.1 工程上限控制价及工程量清单按规定委托具有资质的造价咨询单位审核编制，并经财政部门审定。

7.3.2 工程上限控制价：具体详见第八章评标办法。

7.3.3 竞标人应认真对照施工设计图纸等文件核对采购人公布的工程上限控制价，发现工程上限控制价

明显误差的，必须在竞标截止时间 2 天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异议或修正要求。

7.3.4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竞标人提出的书面异议或修正要求后，将对异议或修正要求进行核实。如采购人认为有必要对工程上限控制价进行修正的，将在竞标截止时间 1 天前重新公布修正后的工程上限控制价。

7.4 竞标货币

竞标文件报价中的单价和合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8. 竞标文件的语言

竞标文件及竞标人与采购人之间与竞标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9. 竞标文件的组成

9.1 竞标文件由竞标人资格审查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三部分组成。

9.2 资格审查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竞标人基本情况表

(2)诚信声明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4)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交纳与使用承诺书；

(5)保证金到账证明

(6)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方案承诺书；

(7)项目管理机构及机械设备承诺函

(8)竞标人 2016 年度的财务会计报表或经评审的财务会计审计报告；

(9)税务机关出具竞标人近三个月纳税证明或盖有税务局公章的近三个月纳税申报表；

(10)提供本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说明；

(11)由人民检察院在本项目竞标公告报名期间内出具的竞标单位、法定代表人及拟投入本工程项目经理无行贿犯罪记录证明。

(12)法定代表人有效的缴纳社保证明；

(13)竞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资料。

9.3 商务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竞标函；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9.4 技术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9.4.1 施工组织设计

(1)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2)劳动力计划表；

(3)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4)施工总平面图；

(5)临时用地表。

9.4.2 项目管理机构

(1)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2)项目经理简历表；

(3)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4)项目其它主要人员简历表；

(5)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

9.5 根据政府有关文件规定，竞标人在竞标时必须在竞标文件中承诺，在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足额将农民工工资保障金转入有关部门设立的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专用账户。一旦其承包的建设工程项目中出现拖欠农民工和工人工资情况的，由有关部门从其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中先予划支。如竞标人的竞标文件没有提交上述承诺的，视为无效竞标文件，取消其竞标资格。

10. 竞标有效期

10.1 竞标文件在本须知第 14 条规定的竞标截止日期之后的 60 天（日历天）内有效。

10.2 在原定竞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核准，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向竞标人提出延长竞标有效期的要求，竞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竞标人可以拒绝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保证金。同意延长竞标有效期的竞标人不允许修改其竞标文件，但需要相应地延长竞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延长期内本须知第 11 条的规定仍然适用。

11. 竞标保证金

11.1 竞标人应按“竞标须知前附表”相关规定缴纳竞标保证金。竞标人递交竞标保证金后，须在竞标截止日前到采购代理机构财务部门开具收款收据，逾期不予受理。因银行流程或竞标人办理不及时等任何原因导致采购代理机构财务部门未能及时开出收款收据的，其责任由竞标人自行承担。

11.2 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竞标保证金的竞标，采购人将视为不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而作无效竞标处理。

11.3 未成交的竞标人的竞标保证金将尽快退还（无息），最迟不超过成交通知发出后的 5 天。

11.4 成交单位按要求签署合同后 5 日内，将退还其竞标保证金（无息）。

11.5 如竞标人有下列情况，将被没收竞标保证金：

11.5.1 竞标人在竞标有效期内撤回其竞标文件；

11.5.2 成交单位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署合同；

11.5.3 竞标人拒绝按本须知第 19 条规定修正报价。

12. 竞标预备

12.1 勘察现场

12.1.1 竞标人可自行对工程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竞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资料。勘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竞标人自己承担。

12.2 竞标答疑

12.2.1 竞标人提出的与竞标有关的任何问题须在竞标截止日期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人处。如果竞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的问题未在采购补遗文件中未得到书面解答的，应立即以书面形式报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否则将视为提出的问题不再需要答复。

12.2.2 采购补遗文件包括所有问题和答复，补遗文件将迅速提供给所有获得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竞标人。由于竞标人书面提出而产生的对本须知 4.1 款中所列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由采购人按照本须知第 6 条的规定，以补充通知的方式发出。

13. 竞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3.1 竞标人按“竞标须知前附表”的相关规定，编制所需竞标文件“正本”和竞标文件“副本”份数，并明确标明“正本”和“副本”。

13.2 竞标文件正本与副本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水书写或打印，竞标文件副本也可使用正本的复印件，竞标文件正本与副本均由竞标人在相关位置加盖单位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署名。

13.3 全套竞标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删改是根据采购人指示进行的或者是竞标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但修改处应由竞标文件签字人签字证明并加盖单位章，否则修改无效。

14. 竞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4.1 竞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按“竞标须知前附表”相关规定。

14.2 采购人可按本须知第 6 条规定以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提交竞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人与竞标人的全部权力、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竞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5. 竞标文件的装订、密封、标志与提交

15.1 竞标文件装订要求：竞标文件中资格审查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分开装订。

15.2 竞标人应将资格审查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分别密封在 3 个内层竞标文件密封袋中，再将 3 个内层竞标文件密封袋密封在同 1 个外层竞标文件密封袋中（即采用双层包封法密封），内外层包装封口处须贴密封条盖密封章。

15.3 内层包封应写明竞标人名称和地址、邮政编码、项目名称，并注明开标时间以前不得开封，以便竞标出现逾期送达时能原封退回。外层包封应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并注明开标时间以前不得开封，但不得有竞标单位的任何标识。

15.4 未按本章第 15.1 款、第 15.2 款和第 15.3 款的规定装订和密封及加写标记，将作无效竞标处理。

15.5 在本须知第 13 条规定的竞标截止时间以后递交的竞标文件，将作无效竞标处理并退回给竞标人。

16. 竞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竞标人可以在提交竞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竞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交补充、修改其竞标文件的通知。在竞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不能更改竞标文件。

16.2 竞标人的修改通知，应按本章第 15 款的规定编制、密封、标志和提交（在内封包上标明“修改”字样）。

16.3 竞标人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竞标文件截止日期之前，可以撤回已提交的竞标文件，并书面通知采购人。竞标截止日期之后至竞标有效期满之前，竞标人对竞标文件的任何补充、修改，采购人不予接受，撤回竞标文件的还将被没收竞标保证金。

17. 竞标

17.1 采购人将在截标时间后在“竞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举行竞标会议，竞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必须持以下有效证件原件依时到达现场递交竞标文件：

（1）法定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竞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时须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或授权委托人持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本人身份证】；

（2）银行转账或电汇底单、代理机构开具的到账收据；

（3）由人民检察院在本项目竞标公告报名期间内出具的竞标单位、法定代表人及拟投入本工程项目经理无行贿犯罪记录证明原件。

竞标人报名时的项目经理必须和竞标文件里面的项目经理一致，不一致的竞标文件无效。上述证件材料在开标时由采购人代表及监督部门代表进行核验，如未按要求提交上述材料将按无效处理，其竞标文件不予退回。

17.2 竞标会由广西建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组织并主持，对竞标文件进行检查，确定它们是否完整，是否按要求提供了竞标保证金，文件签署是否正确，以及是否按本须知规定编制。但按规定提交合格撤回通知的竞标文件不予开封。

17.3 竞标会议程序

(1)主持人宣布标会议开始；

(2)介绍参加竞标会议的人员名单；

(3)采购人代表和监标人员一同检验参加开标会的各竞标人是否按要求提交 17.1 款规定递交的资料，否则作无效竞标处理；

(4)各竞标人的代表交叉检验各竞标文件密封的完整性；

(5)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启封竞标文件，对未按规定密封和逾期送达的竞标文件不予启封；

(6)采购人代表和监标人员一同检验已开封的竞标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有关规定，是否完整，并宣读核查结果；

(7)唱标。主持人宣读竞标人在其竞标文件中承诺的竞标报价、工期、质量以及采购人认为有必要宣读的内容。唱标顺序按随机抽取方式进行；

(8)主持人公布上限控制价；

(9)主持人宣布评标期间的有关事项；

(10)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结束。

17.4 本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有效竞标文件送谈判小组评审。

17.5 竞标人少于三个的，采购人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重新采购。

18. 谈判内容的保密

18.1 竞标文件递交后直到宣布授予成交单位合同为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所有资料，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都不应向竞标人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18.2 在竞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竞标人对采购人和谈判小组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取消其竞标资格。

19. 竞标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19.1 谈判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竞标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9.1.1 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19.1.2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除非谈判小组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9.1.3 当分项乘积累计得出的总额与标出的总额不一致时，以标出的分项乘积为准，并修改标出的总额；

19.1.4 竞标文件正本与竞标文件副本不符的以正本为准。

19.2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竞标文件的竞标报价，在竞标人确认后，调整或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对竞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竞标人不接受调整或修正后的报价，则其竞标文件将被拒绝并且其竞标保证金也将被没收，并不影响评标工作。

20. 竞标人资格审查

资格后审，只有通过资格审查才能进入详评。所要提供的材料见本须知 9.2 条内容，资格审查资料有任何一项不合格者其资格审查视为不通过。

21. 竞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21.1 对竞标文件进行符合性鉴定。竞标文件应实质上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应与竞争性谈判文件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无明显差异或保留。谈判小组对实质上不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竞标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通过修正或撤消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竞标文件。

21.2 竞标人或其竞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其竞标文件将视为无效或作无效竞标处理：

- 21.2.1 竞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未按时参加开标会议的；
- 21.2.2 竞标文件未按照本章第 15 条的要求装订、密封和标记的；
- 21.2.3 本须知第 9 条规定的竞标文件有关内容未按本须知第 13 条规定加盖竞标人单位公章、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
- 21.2.4 由委托代理人签字，但未随竞标文件一起提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的；
- 21.2.5 竞标人未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第 10 条的要求提供竞标保证金的；
- 21.2.6 竞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
- 21.2.7 不按本须知第 9 条内容提供资料的；
- 21.2.8 竞标文件内容不真实的；
- 21.2.9 竞标人无对农民工工资保障金的交纳与使用作出承诺和诚信声明的；
- 21.2.10 竞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的；
- 21.2.11 作废的清单项目达到 3 项以上（含 3 项）的；
- 21.2.12 竞标人竞标文件中相应项目的单价超出经公布的采购控制价的相应项目单价的项数的；
- 21.2.13 竞标人采用总价优惠或以总价百分比优惠的方式进行竞标报价的；
- 21.2.14 安全施工费、文明施工费、环境保护费、临时设施费不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及管理细则》（桂建质[2006]22 号）的规定报价的；
- 21.2.15 竞标人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或作为独立法人资格但就本项目提交一个以上的竞标文件的；
- 21.2.16 竞标人未提供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方案的承诺书的。
- 21.2.17 不同竞标人的竞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1.2.18 不同竞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21.2.19 不同竞标人的竞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21.2.20 不同竞标人的竞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21.2.21 不同竞标人的竞标文件相互混装；
- 21.2.22 不同竞标人的竞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2. 谈判

22.1 谈判小组。谈判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2.2 评标原则。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22.3 评标方法。谈判小组按照第八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竞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八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3. 成交公告

23.1 成交单位确定后将在竞争性谈判公告发布的各网站上发布成交公告。

23.2 竞标人认为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成交公告发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3.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照 23.2 条的规定就采购人委托范围内的事项在收到竞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 成交通知书

24.1 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向成交单位发出书面成交通知书。

24.2 成交通知书中注明成交金额、建设规模、项目经理名字及证号、工期、质量及工程保修期等。

24.3 成交通知书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5. 合同签订

25.1 采购人与成交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5.2 合同签订必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竞争性谈判文件约定的方式，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由采购人负责。

25.3 财政部门根据已备案的政府采购合同办理合同款项的支付，对未正式备案的政府采购合同，将不予办理合同价款的支付。

25.4 如果竞标人不按本须知第 25.1 条的规定执行，采购人将有充分的理由废除授标，并没收其竞标保证金。

25.5 如竞标人成交后不按时、足额将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存入有关部门指定的账户的，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

25.6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7 条规定，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26. 履约保证金

26.1.1 履约担保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

26.1.2 履约担保的金额：成交金额的 5%；

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交到田林县住房制度改革委员会办公室指定帐户，否则不予以签订合同。

交纳时请写明所说竞标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如未按规定写明或填写错误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负)，否则，不予领取成交通知书。

26.1.3 签订合同后，从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满 2 个月后，成交供应商按合同履约的，填写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并经采购人确认后，履约保证金由田林县住房制度改革委员会办公室如数退还(不计利息)。如成交供应商

不按双方签订合同规定履约,则对其全部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31.3 在履约保证金到期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田林县住房制度改革委员会办公室,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负。

26.1.4 成交人不能按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其竞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竞标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27. 无效竞标

27.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无效竞标:

- (1) 竞标截止时间止,竞标人不足 3 家的;
- (2)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4) 竞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工程控制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5)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8. 投诉

28.1 竞标人必须首先经过质疑程序,在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可以在答复期满十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向田林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田林县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站投诉。

29. 质疑及投诉的书面要求

29.1 质疑人或投诉人提供的书面材料(如材料中有外文资料应同时附上中文译本)应当包括以下材料:

- (1) 质疑人或投诉人的单位名称或姓名、详细地址、邮政编码、联系电话等;
- (2) 被质疑人或被投诉人的单位名称或姓名;
- (3) 质疑或投诉的事实及理由;
- (4) 有关违纪违规的情况和有效证明材料;
- (5) 质疑人或投诉人的签章及质疑或投诉时间。

如不按以上规定质疑或投诉的,视为无效投诉,不予受理。

30. 代理服务费

10.1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有关精神,约定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支付标准按照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收费标准执行。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工程名称：田林县住房制度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7 年政府投资公共租赁住房配套基础设施项目
项目编号：GXBSZC2017-J2-0032-JL

服务类型费率	货物采购	服务采购	工程采购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10000 万元	0.25%	0.1%	0.2%
10000-100000 万元	0.05%	0.05%	0.05%
100000 万元以上	0.01%	0.01%	0.01%

注：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31. 解释权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制，解释权属采购人。

第三章 合同格式

(项目名称) 施工承包合同

(项目编号)

发包人：_____

承包人：_____

一、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_____

工程地点：_____

工程内容：建筑等施工设计内容

建筑规模：_____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资金来源：_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_____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以总监理工程师开具并有发包人签认的开工令为准

竣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_____

五、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元(¥_____)。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成交通知书
- 3、竞标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专用条款
- 5、本合同通用条款

-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图纸
- 8、工程量清单
- 9、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 10、竞争性谈判文件（含补充通知和答疑）
- 11、廉政责任书
- 12、履约保证金缴纳证明
- 13、农民工工资保障金缴纳证明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竞争性谈判文件第四章(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 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田林县

本合同双方约定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 _____ 份，正本两份、副本捌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7 条规定，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住 所：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二、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3. 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3.1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无其它语言文字。

3.2 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现行的国家法律和行政法规，工程所在地政府的有关法规和规章。

3.3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现行的国家标准、规范、行业标准、规范等。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无。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无。

4. 图纸

4.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合同签定 5 天后提供一式 2 份图纸。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将图纸转借给第三方。

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无。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5. 工程师

5.2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 职务：总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按本项目的监理合同中的有关条款。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按本项目的监理合同中的有关条款。

5.3 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 职务：现场工程师

职权：发包人委派的职权范围。

5.6 不实行监理的，工程师的职权：无。

7. 项目经理

7.1 姓名： 职务：项目经理

8. 发包人工作

8.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于开工前 7 天。

*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由发包人自行负责，并在开工前 7 日内完成；若供电部门的原因造成停电，承包人必须自行解决施工用电，费用自理。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已开通。

*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采购时已提供，由承包人现场勘测，费用自理。

(5)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由承包人负责办理。

(6) 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交验要求：于开工前 3 日内现场交验，双方做好签认工作。

(7)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于开工前 7 天。

*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由发包人协调，相应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待定。

* 8.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双方另行协商。

9. 承包人工作

9.1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待定。

(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每月 25 日向监理、发包人提供当月工程进度报表以及下月进度计划各一式两份。

*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承包人应免费向发包人提供办公室一间以及相应的设施，面积约 13 平方米。

* (5)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按需要办理交通特别通行证时、施工现场需要排放有害物质时及施工噪音超过工程所在地主管部门的规定时，由承包人办理有关手续和负责费用。

(6)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别要求及费用承担：在竣工验收移交全部工程前，由承包人负责采取保护措施，并承担相关费用。

* (7)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施工时应探明并负责保护且承担费用，施工时如损坏地下管线、邻近建筑物、构筑物，所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8)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由于施工造成的环境污染，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9)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1) 配合发包人做好安全文明宣传、领导检查宣传等工作，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地，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3) 承包人的临时用地（含项目部驻地等）租用费（含拆迁补偿）、临时用地的环保、恢复、临时用地的青苗补偿及地面附着物拆除等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以上费用在竞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4) 取土场及弃土场由承包人自行解决，但不得违反相关管理规定，并承担相关费用。

5) 经过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必须按交警、城管、运输等部门相关规定执行。由于施工车辆造成的道路、环境等污染，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6) 承包人负责合同实施期间其合同段内临时交通道路（含场内外连接公共交通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修、养护和交通管理工作，并承担一切费用。

7) 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给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和其他合同段的承包人使用，如共同使用的路基损坏严重，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将负责通知有关承包人共同出资修复，若使用频率相差悬殊，则按比例分摊。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10. 进度计划

10.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于开工前 7 日内。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收到后 5 日内予以批复。

10.2 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_____

13. 工期延误

13.1 对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按 GF-1999-0201 通用条款第 13 条执行。

13.1.1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不可抗力的原因。

13.2 非上述原因，承包人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竣工，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应向发包人支付误期赔偿费（每天赔偿金额为合同价的万分之四），误期时间从规定竣工日期起直到全部工程或相应部分工程竣工验收各方签章日期之间的天数（扣除发包人批准顺延的工期），其极限为合同价的 5%。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赔款费或其他方式收回此款，此赔偿款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13.3 因工程量变化和 design 变更的工期予以顺延，即工期相应变化，质量要求不变。

13.4 承包人必须按照合同工期或发包人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四、质量与验收

15. 工程质量

15.1 发包人对工程质量的要求：合格。

15.2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时，请当地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仲裁。

17.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7.1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基础、结构。

17.2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必须按照验收规范要求的程序组织验收，所有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的质量验收，承包人应提前 24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工程师和业主代表，并按照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的程序向监理工程师进行书面报验，由监理工程师通知会同业主项目负责人或业主代表一道进行验收，经监理工程师和业主项目负责人确认验收合格后，才能施工下道工序。如发现有不合格工程，承包人必须无条件、立即返工，并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如经监理工程师或项目负责人三次书面通知整改仍不改，且强行施工下道工序的，发包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承包方无条件立即退场，承包方应无条件立即清场退出，并赔偿一切损失及所有费用。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23. 合同价款及调整

* 23.1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包干方式确定。

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除工程变更和政策性调整以外的其他风险。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一）因设计变更引起工程项目、工程量任何变化的，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1)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2)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则有定额的套定额计算（土石方除外），并乘以下浮系数（成交价/经相关部门审定的工程采购控制价）计算，其中材料价格有信息价的按施工期间的信息价进行计算，无信息价和无定额可套的，经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三方签证，以田林县审计局审计结果为准；新增项目的单价必须经田林县财政部门审定。

（二）国家和自治区政策性调整有关费用标准的，按文件规定执行。

本项目最终结算价以审计部门等有关单位审定为准。

25. 工程量确认：

25.1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每月 25 日前。

25.1.1 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工程量，不能作为承包人按合同履行其责任依据，实际施工中发生的工程量增加或减少并不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的责任，工程结算以完成的实际工程量为准。

25.2 除另有规定外，工程师应按照合同通过计量来核实确定已完成的工程量和价值，承包人应得到该价值扣除保留金后的价款。当工程师要对已完工的工程量进行计量时，应适时地通知承包人参加。

25.3 计量方法

工程的计量均以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2013）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计算的净值为准，如有不明之处，应以监理工程师或造价管理部门指定的计量方法为准。

25.4 计量单位

除了合同另有规定外，所有计量单位均应符合本项目的工程量清单。

* 26. 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本项目无预付款，合同签订的工程总工程款为工程成交价。合同内进度款支付限额为已完成实际工程量的 80%（视资金到位情况支付）。工程竣工验收达到质量要求，承包人提交结算报告（结算资料）经财政、审计等有关部门审定并出具工程结算书后，工程款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95%（含已支付的）；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5%预留工程质量保修金，待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甲方一次性付清给承包方（不计利息）。

工程款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七、材料设备供应

27.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27.4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双方约定发包人承担责任如下：

- (1) 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无。
- (2) 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无。
- (3) 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的材料：无。
- (4) 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无。
- (5) 供应数量与一览表不符：无。
- (6) 到货时间与一览表不符：如发生上述情况，发包人应立即补救改正。

28、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28.1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本合同工程实行承包人材料设备包干方式，但承包人采购前二天，必须先提供需购材料设备的品牌、厂家、规格、型号、数量和质量情况的书面报告，提交给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审查同意，并签字、盖章认可后方可采购，并作为竣工结算的依据。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必须符合现行国家、地方法规和设计使用的标准和要求，必须具有国家、省、市认可的合格证书、试验或检验报告、生产许可证、产地证明、装箱清单、规格、型号证明、质量保证书及产品说明等相关随货文件，并经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进行现场检验通过后方可进场。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认为不合格的，有权拒绝该材料进场，承包人须自费将上述材料无条件在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规定的时间内搬运出场，并应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承包人如私自使用未经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确认的材料，发包人有权拒付该项工程款，承包人应无条件在监理工程师规定的时间内拆除该材料，并应重新采购符合要

求的材料重新施工，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八、工程变更

29. 工程设计变更

* 29.1 设计变更价款，必须经建设单位、监理、设计等有关单位现场签字确认后，方可作为工程结算依据。

* 29.2 建设单位在实施项目过程中，若发生单价变动，由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财政部门投资评审中心、施工单位共同商定并签字确认。

* 29.3 承包人应当在合同规定的调整情况发生后 14 天内，将调整原因，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发包人按第 29.1、29.2 条款的要求初步确认调整金额后将其作为追加合同价款，按不高于 60%的比例与工程进度款同期支付，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 14 天后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已经同意该项调整，调整金额待工程单项结算或结算时，以最终审定为准。

* 30 当合同规定的调整合同价款的调整情况发生后，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通知发包人，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调整报告，发包人可以根据有关资料，决定是否调整和调整的金额，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 31 变更价款的确定按专用条款第 23 条执行。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32. 竣工验收

*32.1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竣工验收正式通过后 15 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竣工图的数量分别为 6 套。

32.6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_____

* 33. 竣工结算

发包人竣工结算报告审查时间

	竣工结算报告金额	发包人审查时间
1	500 万元以下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20 天
2	500 万元-2000 万元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30 天
3	2000 万元-5000 万元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45 天
4	5000 万元以上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60 天

因承包人提供的结算资料不完整而需要补充或承包人不按时对账耽误时间时，审查时间应相应顺延；

其余按通用条款第 33.1、33.5、33.6 条执行。

十、 违约、索赔和争议

35. 违约

35.1 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4 条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无

*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6.4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承包人与发包人签订延期付款协议，延期付款协议须经财政部门认可。

双方约定的发包人其他违约责任：_____

35.2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35.2.1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4.2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每延误一天，按合同价款万分之四的违约赔偿费，其限额为成交价的 5%。延误天数按本专用条款第 13.3 条计算。

*35.2.2 承包人未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5.1 条内容完成：承包人无条件返工处理，修复至工程质量要求并承担相关费用，并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返工，否则，发包人有权扣罚该分项工程 10% 的工程款作为处罚。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

35.2.3 承包人如违反了以下情况之一者，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

1)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开工通知的要求及时进点组织施工和不按签订协议书时商订的进度计划有效地开展施工准备，造成工期延误。

2) 承包人违反第 38.1 条规定私自将合同或合同的任何部分或任何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工程或工程的一部分分包出去。

3) 未经监理人批准，承包人私自将已按竞标书承诺进入工地的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工程或材料撤离工地。

4) 由于承包人原因拒绝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规定的工程，而又未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造成工期延误。

5) 承包人否认合同有效或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承包人义务，或由于法律、财务等原因导致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义务。

35.2.4 承包人在保修期内拒绝按通用条款第 34.1 条的规定进行修复，或经监理人检验认为修复质量不合格而承包人拒绝再进行修补的，发包人将扣除承包人全部质量保修金。

35.2.5 承包人违约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违约金金额均在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及计量支付款内扣除。监理工程师预先下发含有罚款意向的指令，如承包人不及时采取措施纠正，则在指令下达后十五天下发罚款通知书（不再陈述罚款理由）。承包人履约保证金被罚款后由发包人从最后一次计量支付时扣相应金额补足履约保证金。承包人在合同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程，且质量合格（本项目施工，竣工验收后十五天内可以申请返还全部或部分罚款，返还金额由监理工程师审核，发包人批准。罚款金额返还时不包括银行利息。

1) 承包人必须按照竞标文件的承诺派出符合和满足工程建设要求的项目管理人员。承包人未经发包人批准擅自调换工程管理人员或因管理人员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处罚标准为：项目经理 1.5 万元/人·次（人民币）；总工程师 1 万元/人·次；专业工程师则 0.5 万元/人·次。

2) 发包人有权检查承包人的人员到岗情况，如发现未经发包人同意或正当理由，项目经理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1 万元/人·次，未经发包人同意，技术负责人（总工程师）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0.8 万元/人·次，未经发包人同意专业工程师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0.5 万元/人·次。

35.2.6 承包人有违反其他规定的，按规定给予处罚。

37. 争议

37.1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 (1) 请项目管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关部门调解；
- (2) 提交项目管辖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一、其他

38. 工程分包

38.1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38.2 承包人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视情况扣除其履约保证金：

38.2.1 个人承包工程，包括本人单位及外单位人员承包，发包人不承认其个人拥有任何资质等级及营业许可资格。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38.2.2 几个人联合承包工程，就地组织暗分包队伍，不具备完成本项目的技术、机械能力，被发包人判定为没有能力履行的承包人。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38.2.3 就地转包全部的工程，以谋取高额转让费、管理费的承包人。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38.2.4 承包人有部分分包现象（其中包括冒充承包人下属单位的挂钩单位，凭口头协议参与施工的分包人及其他暗分包个体户），一经发现核实，发包人将采取驱逐该暗分包人措施，并对承包人处予违约处罚金，违约处罚金金额为履约保证金金额的 5%~20%（视情节严重而定）。

39. 不可抗力

39.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以有关部门发布的文告或文件为准。

40. 保险

40.1 本项目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1) 发包人投保内容：自行负责办理。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无。

(2) 承包人投保内容：

* 承包人必须为施工现场从事施工的所有作业人员和管理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

41. 担保

41.1 本项目双方约定担保事项如下：

41.2 双方约定的其他担保事项：

(1) 双方约定的其他担保事项：承包人在成交后 7 个工作日内，按当地政府有关文件规定将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存入有关部门指定的账户。

(2)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在完成工程竣工验收后的 28 日之内，在扣减承包人赔偿金和其他应从承包人扣回的款项后，一次性向承包人返还剩余部分的履约保证金（无息）。

(3) 农民工工资保障金的退还：工程竣工验收结算经审定后，按照规定程序，将农民工工资保障金没有使用或剩余的金额退还给承包人。

46 合同份数

46.1 双方约定合同副本份数： 份正本、 份副本。

47. 补充条款

47.1 承包人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将视为违约，发包人有权采取以下措施处理，并视情节轻重处予违约处罚金。

47.1.1 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内，承包人无法按合同规定及竞标文件的承诺进场经监理工程师认可的全部人员和机械时，视为违约，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发包人有权另行发包工程。

47.1.2 项目经理、总工程师及专业工程师未经业主允许不准调换他人，未经业主同意成交单位更换项目经理则视为违约，违约金处 3 万元/人·次（人民币）；更换项目总工程师处 2 万元/人·次；更换专业工程

师处 1 万元/人·次。

47.1.3 主要机械的数量、型号，应与合同相符，若监理工程师认为合同规定的进场机械不能满足施工进度要求，有权指令承包人增加机械投入，承包人不得拒绝。

47.1.4 未经发包人批准，施工期内自行调走主要施工机械，经发现不及时调回的，违约处罚金金额为履约保证金金额的 5%~20%（视情节严重而定）。

47.1.5 所有以上违约处罚金金额均在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包括银行利息）及计量支付款内扣除，监理工程师预先下发统一格式含有违约处罚意向的指令，如承包人不及时采取措施纠正，则在指令下达后十五天下发违约处罚通知书（不再陈述违约处罚理由）。承包人履约保证金被扣罚后，发包人从承包人最近一次计量支付时扣相应金额补足履约保证金。

47.1.6 承包人在合同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程，且质量合格，竣工验收后十五天内可申请返还全部或部分违约处罚金（不包括利息）。

47.1.7 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所有试验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47.2 工程款的使用

47.2.1 本项目资金属财政拨款，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必须保证资金的专项使用，不得挪作他用，并自觉接受业主和财政的监督，否则将视为承包人违约。

47.2.2 承包人（项目部）账户必须在业主指定的银行开户，否则业主将不支付任何工程款。

47.2.3 承包人对外支付其他工程款，必须按以下规定报批，违者将视情节轻重，给予罚（等额）款、没收履约保证金、终止合同等。

47.2.4 承包人购买用于本项目的各种材料，施工机械设备、配件等，凡是每次支付的货款金额在贰万元以上，拾万元以下者，须凭购货发票或购（订）货合同、协议。

47.2.5 对外支付额 ≥ 10 万元人民币的，必须报经业主批准，承包人的开户银行才给予受理。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工程造价(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设备品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质量等级	供应时间	送达地点	备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质量保修书（市政公用工程）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content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_____，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桥梁工程为_____年（建议桥梁隧道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
2. 道路工程为_____年（建议路基、路面、桥面为 2 年）；
3. 排水（雨水）工程为_____年（建议道路工程中的排水工程为 3 年）；
4. 绿化工程为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_____年；
5. 地下防水工程为_____年（建议为 5 年）；
6. 其他附属工程为_____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_____个月（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_____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修理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三、通用条款

采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和建设部颁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3-0201)的通用条款。

第四章 图纸

(另附)

第五章 技术规范

一、现场自然条件

满足施工要求

二、现场施工条件

三通一平已完成

三、本项目采用的技术规范

本项目技术范围采用住建部现行工程施工规范、验评标准及强制性标准条文

四、其他要求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报价说明

1. 本项目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计价和工程量计算规则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

2. 工程量清单应与竞标须知、合同协议条款、合同的通用条款、合同专用条款、技术规范及图纸等文件一起结合使用。

3. 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量系发包人按照现有图纸及有关资料依据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所颁布的计量规则计算的，它是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作为竞标报价的共同基础。成交后结算支付，以经财政部门投资评审中心审定的设计图纸和设计变更实际工程量为依据，按成交单位竞标所报的工程量清单的单价支付费用。

4. 工程量清单中各分项工程的综合单价为本项目包干单价，不管竞标人今后施工方案如何改变及工程量实际发生多少，均按包干单价执行。

5. 对工程和材料的一般指示或说明已写于合同文件、图纸和技术规范内。给工程量清单各细目标价前，须参阅合同文件和技术规范的有关部分。

6. 所有报价应以人民币表示。

7. 工程量清单另册发放。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1) 竞标人基本情况表
- (2) 诚信声明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4)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交纳与使用承诺书
- (5) 保证金到账证明
- (6)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方案承诺书
- (7) 项目管理机构及机械设备承诺函
- (8) 竞标人 2016 年度的财务会计报表或经评审的财务会计审计报告
- (9) 税务机关出具竞标人近三个月纳税证明或盖有税务局公章的近三个月纳税申报表
- (10) 提供本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说明
- (11) 由人民检察院在本项目竞标公告报名期间内出具的竞标单位、法定代表人及拟投入本工程项目经理无行贿犯罪记录证明
- (12) 法定代表人有效的缴纳社保证明
- (13) 竞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资料

一、竞标人基本情况表

竞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 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 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 名		技术职称		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其中	注册建造师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及证号					高级职称人数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					中级职称人数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初级职称人数		
税务登记证号					技工人数		
经营范围							
备注							

工程名称：田林县住房制度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7 年政府投资公共租赁住房配套基础设施项目
项目编号：GXBSZC2017-J2-0032-JL

注：必须附上以下证书的复印件，复印件要求清晰可辨

1. 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有效的“税务登记证”副本，有效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或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2. 有效的资质证书副本；3. 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4. 项目经理的注册建造师证书、身份证复印件、项目经理的注册建造师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二、诚信声明

本人_____（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郑重声明，本企业参加_____工程竞标活动所提交的所有资料、填写数据及所包含的附件资料内容是真实的、合法的、有效的，同样我在此所作的声明也是真实有效的，并愿意对在竞标过程中有关部门的调查结果承担责任。

本企业提交的所有竞标资料如有不实，愿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的处罚。

竞标人：_____（全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竞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竞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竞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竞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竞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竞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本授权委托书在竞标人代表不是竞标人法定代表人时办理，如由竞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并参与投标相关活动，则不需办理本授权委托书。

四、农民工工资保障金承诺书

竞标人应在竞标文件中出具农民工工资保障金承诺书，主要承诺以下内容：

1. 竞标人成交后7个工作日内，按成交金额的2%且不多于80万元的农民工工资保障金足额交纳到指定的账户；
2. 一旦竞标人承建的项目中出现拖欠农民工和工人工资情况，从其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中先予划支；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竞标人：_____（全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五、竞标保证金到账证明

(附银行转账或电汇底单复印件、代理机构开具的到账收据复印件、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六、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方案的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名称）_____：

根据桂建质安[2006]22号文件规定，我方在此向招标人承诺：

1. 我方参与竞标的_____（工程名称）_____项目，一旦成交，我方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及使用管理细则》（桂建质安[2006]22号文）的有关规定，确保建设工程各项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落实到位。

2. 如我方在承包的_____（工程名称）_____项目中出现未按桂建质安[2006]22号文附件一规定执行的情形，我方愿意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竞标人：_____（全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桂建质安[2006]22号文附件一

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清单内容

类别	项目名称	具体内容	
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安全警示标志牌	在易发伤亡事故（或危险）处设置明显的、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安全警示标志牌。	
	现场围挡	1. 现场采用封闭围挡，高度不小于1.8m。 2. 围挡材料可用彩色、定型钢板，砖、砼砌块等墙体。	
	五板一图	在进门处悬挂工程概况、管理人员名单及监督电话、安全生产规定、文明施工、消防保卫五板；施工现场总平面图。	
	企业标志	现场出入的大门应设有本企业标志或企业标识。	
	场容场貌	1. 道路畅通； 2. 排水沟、排水设施畅通； 3. 工地地面硬化处理（办公区，生活区，现场道路，材料堆放、混凝土搅拌、砂浆搅拌、钢筋加工等场地，外脚手架基础等）。	
	材料堆放	1. 材料、构件、料具等堆放时，悬挂有名称、品种、规格等标牌； 2. 水泥和其他易飞扬细颗粒建筑材料应封闭存放或采取覆盖等措施； 3. 易燃、易爆和有毒有害物品分类存放。	
	现场防火	消防器材配置合理，符合消防要求。	
	垃圾清运	施工现场应设置密闭式垃圾站，施工垃圾、生活垃圾应分类存放。 施工垃圾必须采用相应容器或管道运输。	
	宣传栏、环保及不扰民措施	宣传栏、安全宣传标语等，洗车（防止污染市区道路）、粉尘、噪声控制，排污（污水、废气）措施等。	
临时措施	现场办公生活设施	1. 施工现场办公、生活区与作业区分开设置，保持安全距离。 2. 工地办公室、现场宿舍、食堂、厕所、饮水、沐浴、休息场所等符合卫生和安全要求；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	配电线路	1. 按照TN-S系统要求配备五芯电缆、四芯电缆和三芯电缆。 2. 按要求架设临时用电线路的电杆、横担、瓷夹、瓷瓶等，或电缆埋地的地沟。 3. 对靠近施工现场的外电线路，设置木质、塑料等绝缘体的防护设施。
		配电箱开关箱	1. 按三级配电要求，配备总配电箱、分配电箱、开关箱三类（铁质）标准电箱。开关箱应符合一机、一箱、一闸、一漏。三类电箱中的各类电器应是合格品。 2. 按两级保护的要求，选取符合容量要求和质量合格的总配电箱和开关箱中的漏电保护器。 3. 对大型、落地式分配电箱、开关箱设置防护棚和通透式围挡。
		接地保护装置	施工现场应设置不少于三处的保护接地装置。
	现场变配电装置	总配电室建筑材料必须达到三级防火要求，室内做硬地坪、电缆沟、吊顶。	

类别	项目名称	具体内容
安全施工	楼层、屋面、阳台等临边防护	用密目式安全立网全封闭，作业层另加两道防护栏杆和18cm高的踢脚板。
	通道口防护	设防护棚，防护棚应为不小于5cm厚的木板或两道相距50cm的竹笆。两侧应沿栏杆架用密目式安全网封闭。
	预留洞口防护	用硬质材料全封闭；短边超过1.5m长的洞口，除封闭外四周还应设有防护栏杆。
	电梯井口防护	设置定型化、工具化、标准化的防护门。在电梯井内每隔2层（不大于10m）设置一道安全平网。
	楼梯边防护	设1.2m高的定型化、工具化、标准化的防护栏，18cm高的踢脚板。
	垂直方向交叉作业防护	有悬挂安全带的悬索或其他设施；有操作平台；有上下的梯子或其他形式的通道。
	基坑、卸料平台防护	设1.2m高标准化的防护栏，用密目式安全立网封闭，悬挂标识。
	安全防护用品	安全帽、安全带、特种作业人员（电工、混凝土工、焊工等）防护服装、用品等。
其他	中小型机械防护	设防护棚（同通道口防护并有防雨措施）、操作平台。
	垂直运输设备防护	1. 垂直运输设备检测、检验。 2. 物料提升机、施工电梯等卸料平台搭设、外侧用密目式安全立网全封闭，安全防护门、防护棚等。
	专家论证审查	危险性较大工程专家论证审查。
	应急救援预案	救援器材准备及演练等。
	非正常情况施工	其它特殊情况下的防护费用，如：城市主干道、人流密集、河边等处施工及文物、古建筑、古树保护等。

注：本表所列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是依据现行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确定的。如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修订，本表所列项目应按照修订后的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进行调整。

七、项目管理机构及机械设备承诺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参加了_____（项目名称）施工竞标，若我方成交，我方在此承诺：

若本项目资格预审文件或竞争性谈判文件未要求我方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竞标文件中填报派驻本工程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在招标人向我方发出成交通知书之前，我方将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工程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在经招标人审批后作为派驻本工程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和主要设备且不进行更换。

若我方已按本项目资格预审文件或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竞标文件中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我方将严格按照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竞标文件中填报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组织进场施工，且不进行更换。

如我方违背了上述承诺，本项目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的成交资格，并由招标人将我方的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建设市场信息管理系统。

竞标人：_____（全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竞标人 2016 年度的财务会计报表或经评审的财务会计审计报告；

九、税务机关出具竞标人近三个月纳税证明或盖有税务局公章的近三个月纳税申报表；

十、提供本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

面说明；

十一、由人民检察院在本项目竞标公告报名期间内出具的竞标单位、法定代表人及拟投入本工程项目经理无行贿犯罪记录证明。

十二、法定代表人有效的缴纳社保证明；

十三、竞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资料

1. 竞标单位近三年来的经营作风和社会上的整体形象，包括在承发包环节和竞标活动中遵纪守法，坚持正当、合法竞争手段以及重合同、守信用，履约情况良好等各方面的表现，在最近三年内有无骗取中标、成交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

2. 企业获得市级或市级以上政府及部门颁发的荣誉称号等。

3. 竞标单位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目 录

- (1) 竞标函
-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一、竞标函

致：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1. 根据你方项目编号为_____ {项目编号} _____的_____ {工程项目名称} _____工程竞争性谈判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竞标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 (RMB¥_____元) 的竞标报价并按上述图纸、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如有时）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一切质量缺陷保修责任。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_____等级。

2.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3. 我方承认竞标函附录是我方竞标函的组成部分。

4.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合同书中规定的工期_____ {工期} _____完成并移交全部工程。

5. 我方同意所提交的竞标文件在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竞标须知中第 15 条规定的竞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成交，我方将受此约束。

6.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竞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7. 我方将与本竞标函一起，提交人民币_____元作为竞标担保。

竞标人：_____ (全称) _____ (盖单位章)

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名称：_____

开户银行账号：_____

开户银行地址：_____

开户银行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目 录

(一)施工组织设计

- (1)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 (2)劳动力计划表
- (3)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 (4)施工总平面图
- (5)临时用地表

(二)项目管理机构

- (1)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 (2)项目经理简历表
- (3)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 (4)项目其他主要人员简历表
- (5)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

一、施工组织设计

1. 竞标人应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编制具体要求是：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措施、减少扰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技术措施、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表格可扩展。

附表一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三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四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五 临时用地表

附表一 (1)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 (KW)	生产能力	备注

附表二 (2)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项目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工程名称：田林县住房制度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7 年政府投资公共租赁住房配套基础设施项目
项目编号：GXBSZC2017-J2-0032-JL

--	--	--	--	--	--	--	--

注：1. 竞标人应按所列格式提交包括分包人在内的估计劳动力计划表。

2. 本计划表是以每班八小时工作制为基础编制的。

附表三 (3)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横道图（或网络网）

1. 竞标人应提交施工进度横道图（或网络网）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成交的竞标人还应按合同条件有关条款的要求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横道图（或网络网）表示，说明计划开工日期和各分项工程各阶段的完工日期和分包合同签订日期。

3. 施工进度计划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适应。

附表四 (4)施工总平面图

竞标人应提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五 (5)临时用地表

用途	面积（平方米）	位置	需用时间
合计			

注：1. 竞标人应逐项填写本表，指出全部临时设施用地面积以及详细用途。

2. 若本表不够，可加附页。

(二)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职务		学历		
毕业院校			专业			
身份证号码		注册建造师证书等级及编号		职称证书编号		
主要经历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担任何职	建设规模	建设地点	开竣工日期	工程质量

说明：

1. 必须附上清晰可辨的身份证、毕业证书、职称证书、注册建造师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复印件。
2. 在竞标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缴纳时间按公告要求）。

(三)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职务		学历		
毕业院校			专业			
身份证号码			执业资格证书等级及编号		职称证书编号	
主要经历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担任何职	建设规模	建设地点	开竣工日期	工程质量

说明：

1. 必须附上清晰可辨的身份证、毕业证书、职称证书的复印件。
2. 在竞标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缴纳时间按公告要求）。

(四)项目其它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职务		学历	
毕业学校			专业		
身份证号码				职称证书编号	
执业证或上岗证书名称及编号					
经历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担任何职

说明：

1. “项目其他主要人员”指除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外实际参加本合同工程施工的项目管理、技术等方面的负责人，包括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材料员、预算员或造价员等。
2. 须附上清晰可辨的身份证、相应的执业证书或上岗资格证书的复印件。
3. 在竞标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缴纳时间按公告要求）。

4. 表格不够可另行复印。

(五)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

注：

(1)辅助说明资料主要包括管理机构的机构设置、职责分工、有关复印证明资料以及竞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辅助说明资料格式不做统一规定，由竞标人自行设计。

(2)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另附（与本竞标文件一起装订）。

第八章 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合理低价法确定成交人，具体办法如下：

1、评标原则

(一)谈判小组构成：谈判小组由 3 人组成，其中评标专家 3 人，在依法组建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评标依据：谈判小组将以竞争性谈判文件和竞标文件为评标依据。

2、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购采用合理低价法确定成交人。谈判小组评定竞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报价严重不平衡、不合理，其投标作无效竞标处理。凡高于招标上限控制价的竞标报价作无效竞标处理。若全部竞标报价高于招标上限控制价，则重新组织招标或按规定采用其他方式采购。

谈判小组成员对竞标单位进行资格审查鉴定，对条件上不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竞标单位予以拒绝。

资格审查资料（资格条件须满足竞标人须知表第 9.2 项要求）：

(1)竞标人基本情况表

(2)诚信声明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4)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交纳与使用承诺书；

(5)保证金到账证明

(6)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方案承诺书；

(7)项目管理机构及机械设备承诺函

(8)竞标人 2016 年度的财务会计报表或经评审的财务会计审计报告；

(9)税务机关出具竞标人近三个月纳税证明或盖有税务局公章的近三个月纳税申报表；

(10)提供本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说明；

(11)由人民检察院在本项目竞标公告报名期间内出具的竞标单位、法定代表人及拟投入本工程项目经理无行贿犯罪记录证明。

(12)竞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资料

(二)谈判小组成员对竞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对实质上不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竞标予以拒绝。

(三)谈判小组将仅对初评合格的竞标人进行终评。

(1) 本项目采购采用合理低价评标法确定成交候选人。谈判小组有权评定竞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报价;严重不平衡、不合理，其竞标作无效竞标处理。

6. 终评

本工程上限控制价：

人民币壹佰玖拾玖万捌仟柒佰伍拾伍元壹角伍分（¥1998755.15）；

（有效报价范围：工程上限控制价 \geq 有效竞标报价）的竞标报价作无效竞标处理。若全部竞标报价高于工程上限控制价，则重新组织招标或按规定采用其他方式采购。

（3）谈判小组将以各竞标人的最终竞标报价为计算基准，计算合理低价。评分的原则：竞标人在 5 家（含 5 家）以上的，去掉一个最高的有效竞标报价及一个最低的有效竞标报价后，将剩余的有效竞标报价进行算术平均值作为评审的合理低价；竞标人在 5 家（不含 5 家）以下的，按核准的最低价作为评审的合理低价。评标时以经评审的合理低价为得分最高（100 分），采用内插法计算各竞标人的得分，竞标人报价每高于合理低价 1%的扣 1.5 分，每低于合理低价 1%的扣 1 分。

（4）为防止竞标单位采用不平衡报价对采购单位利益造成损害，谈判小组将根据审定后的招标控制价中的总预算表，在各合同段工程量清单中抽取打有*号的细目，对比竞标单位竞标报价中对应的清单项目所填报的综合单价，如竞标单位所报的综合单价高出招标控制价中该清单项目综合单价或低于招标控制价中该清单项目综合单价 95%（即所报综合单价超出招标控制价中该项清单综合单价的 95%~100%范围），每一项扣 1 分，最多扣 5 分。

（5）竞标人技术得分为各评标人员评分总和的平均得分（保留两位小数）。

3、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

（1）报价分最高者作为第一成交候选人，报价分次高者作为第二成交候选人，以此类推。

（2）谈判小组根据报价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第一成交候选人、第二成交候选人，报价分最高者作为第一成交候选人，报价分次高者作为第二成交候选人，以此类推。报价分相同时，按竞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分且竞标报价相同的，按竞标文件中技术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报价及分、竞标报价及技术分相同的，由谈判小组无记名投票来排定，得票最高的为第一成交候选人，得票数第二的为第二成交候选人，以此类推。

（3）、谈判小组认为，排在前面的成交候选人的最低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由可能影响施工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谈判小组可以取消该竞标人的成交资格，按顺序排在后面的成交候选人递补，以此类推。

附件 1

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

中 标 申 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该项目已于_____年___月___日验收并交付使用。根据合同规定，该项目的履约保证金期限于_____年___月___日已满，请将履约保证金（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退付到以下账户：
	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供应商签章
	年 月 日

采 购 人 意 见	<p>验收意见：</p> <p>联系人：</p> <p>联系电话：</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采购人签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	---

附件二：

投标保证金退款委托申请

广西建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于____年__月__日参与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为：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项目，已交保证金为_____元。该项目投标已结束，我公司（中标/不中标），相关材料已全部送达贵单位，现委托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到贵单位办理保证金退款事宜，敬请给予办理为盼。

（转帐）开户名称：（投标单位名称）

联系电话：

开户行：（开户行具体某支行）

银行账号：（与转入账号须为同一账号）

_____公司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年__月__日

附：1、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2、银行转账底单复印件